

#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第一次法制委員會例會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（一）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50 分

會議地點：Google meet 視訊會議

出席人數：應到 7 人 實到 4 人

主席：盧巧昕

記錄：李書芹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現在時間 12 時 30 分，已達法定時間及法定人數，本席宣布開會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# 一、說明修法流程、提案單、對照表和草案的寫法：

主席說明：1.任何修法之前，都需事先向議長提出。

2.讀一讀或二讀於議員大會或常會時提出，三讀僅可於學生會常會上提出。

委員提出：讀會若被否決需退回到哪一步？

主席回答：若該會議某條例被否決，做法如下：

(1)•議長可與大家討論如何修改，並投票表決是否通過。

•議員可舉手發言，並詢問主席如何進行修改。

•決議後可直接進行下一讀會，並將否決的條例改為投票表決後之條例。

•下次讀會前須更改草案及對照表內容，另外一讀否決可直接二讀，二讀完可直接三讀。

(2)•若會議結束都未投票表決修改內容，三讀將退回二讀，二讀將退回一讀。

委員提出：程序中該如何走？

主席回答：提出修法→於例會提出並討論與投票→準備提案單、對照表、草案→議員大會前七日向秘書長繳交以上資料→「一讀」議員大會/常會進行→「二讀」議員大會/常會進行→「三讀」僅於常會上進行→三讀通過後將草案修改為完稿→上傳相關文件於雲端(所有文件都要有 WORD 檔，完稿同時要須有 WORD、PDF 檔)→列印完稿，抽換檔本文件→傳送至「第十五屆學生會大群」向學生會會長繳交 PDF 完稿，並請會長公布。

主席提出：現階段須於八月一日後將法條「2-7 社團網站管理辦法雲端」進行修正，並將「3-1 預決算」法改為「預決算辦法」。另請各委員詳讀學生議事規則、大學法、法規標準法和修法標準。

主席提出：「附則」與「實行日期」請分開寫，附則可存在，但須另把實行日期明寫。

(接續下頁)

秘書長

學生議會  
秘書長 劉耀傑

李書芹

召委

盧巧昕 7/18

指導老師

學生議會  
指導老師 何奕勳

7/29

#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第一次法制委員會例會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（一）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50 分

會議地點：Google meet 視訊會議

出席人數：應到 7 人 實到 4 人

主席：盧巧昕

記錄：李書芹

（承接上頁）

委員提出：對照表和草案該如何製作？

主席回答：對照表中，在修改條文欄位，將修改處畫底線及粗體字；若要刪除條文，在修改條文中欄位將欲刪除條文畫上中線；若新增法條，新增在現行條文欄位並加粗體、底線即可。草稿上僅有底線/粗體，不可有中線，完稿上不可有底線/粗體/中線。

### 三、法規分配

法規分配	人員分配
1-1~1-4	林瑋菘
1-5~1-8	陳日壬
2-1~2-3	許晉閣
2-4~2-7	楊珮君
2-8~2-10	陳品瑜
3-1~3-3	盧巧昕

### 五、下次開會時間

主席提出：訂於 8 月 6 日 12 時 30 分

委員回答：好的。

### 參、提案討論

無。

### 肆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### 伍、主席結論

感謝大家參與今天會議。

### 陸、散會

12 時 50 分本席宣布散會，感謝各位。



秘書長

學生議會  
秘書長 劉耀傑

李書芹

召委

盧巧昕 7/28

指導老師

學生議會  
指導老師 何奕勳

7/29